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第 6648 號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授予勳章.....9

### 貳、專載

- 一、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率團抵臺訪問...10
- 二、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閣下率團抵臺訪問.....11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 肆、總統府新聞稿.....14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令免廖勝雄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職務。

任命陳建仲、鄭東興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任命郭大文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王世英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張強生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何智霖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纂修，何鳳嬌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協修。

任命王建業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張燈城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李宜芬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伯川、吳異像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戴平郎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簡俊彥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彭勝雄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陳順利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李茂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馬幼竹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技術監處長，吳愛國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呂財益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丘欣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金安宜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江安雄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周聰彬、鄭英男、朱昌賢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

監組長，林樹吉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饒平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楊五雄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鍾童星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陳天生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黃尊辰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陳璽元、張文隆、黃文忠、王亮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張坤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許盧節英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廖敏夫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陳瀛國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楊文華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吳津津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傳偉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光華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蘇媛瓊為交通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溫俊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派許慶雄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邱阿零、高仙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素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俊六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多馬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李炎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

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總技師。

任命黃芳川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黃鴻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田志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簡益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楊昌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益民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劉麗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俊榮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劉東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賴明和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中心副主任。

任命王慧寶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雲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吳俊哲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守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麗鳳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文全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

委員。

任命祀明錫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蔡正治、陳信治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瞳樑、馬士林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顏秀雪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鄭政輝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俞慧君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周素秋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林汀耀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江金忠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李錦常、謝豫珍、黃美蘭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稽察。

任命陳美智為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謝琦偉、黃珮玲、周寶宣、黃惠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國堯、林哲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智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邦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鴻達、林臻嫻、陳淑勤、黃莉莉、卓穎毓、洪榮家、鄭燕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清怡、劉定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宗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賀中美、張慧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崑男、周建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慶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俊宏、王敏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詩婷、吳美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嘉惠、李宛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秀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宜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志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鐘偉逞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馮焱明、黃明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任命林進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瑜真、周麗娟、翁瑛蓮、王中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魏大千、李秋遠、林瑞南、陳建發、陳炯文、周伯宏、張良峰、李英豪、吳針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德仁、張乃文、吳昌華、施嘉航、黃大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文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魏福龍、涂仁傑、林俊杰、吳仁裕、吳坤儒、陳志峰、吳俊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 任命范賢文、黃文旭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 任命江洽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石志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蘇靜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永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洪子茜、傅崇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子力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雅智、許庭瑜、莊佳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王家昕、林佩芬、黃德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 任命顏高山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 任命謝任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

任命郭坤明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楊文科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茂祥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

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佑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陳兆霖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錢景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羅昌南為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兼局長。

任命郭慶老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蕭宗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高宗賢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周淑政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龔光宇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楊海寧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瑞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昌雄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統計長。

任命張志弘為司法院統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會計長。

任命方秀雀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堃寧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翁正成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黃瑞銘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陳東輝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

審計兼課長，游國雄為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楊明輝為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林日清為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何志明為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吳境恬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劉明顯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羅如文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羅秀緞、李代昌、劉傑民、陳嘉年、邱光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茵茵、黃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正益、李榮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錫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管靜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丘媚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世岳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122861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次長卡羅斯·拉米羅·馬丁涅茲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 專 載

---

###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暨夫人率團抵臺訪問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閣下 (Excmo. Dr. Abel Pacheco de la Espriella) 暨夫人等一行 12 人，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晚間 8 時 10 分抵臺訪問。陳總統於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國家音樂廳 5 號門廳以隆重軍禮歡迎白契哥閣下暨夫人。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晤談，兩國總統在坦誠融洽氣氛下，就臺、哥雙邊關係、國際現勢及共同關切事項廣泛交換意見，並對中國大陸近年來軍備大幅增加表示關切。兩國總統一致認為世界各國均應尊重國家主權、民族自決、不干涉他國內政及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國家爭端等國際法原則，蓋此乃維護與保障國際安全與世界和平之要素。白契哥總統對中華民國（臺灣）在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各項國家發展所給予之長期支持與合作表示感謝，並對中華民國（臺灣）研議在哥國設立一個工業園區之構想表示歡迎，同時亦重申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將以具體實際行動繼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完整會員國之合理訴求。陳總統對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近年來在國際事務上給予中華民國（臺灣）之支持，向白契哥總統申致由衷之謝意，同時表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願在能力範圍內，盡力支持哥國為謀求其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而提出之合作計畫。兩國元首重申雙方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熱望，以期兩國政府相互協助對方成為拓展中南美洲與亞洲市場之跳板。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白契哥總統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開幕典禮並於大會中致詞；下午 4 時 30 分，陳總統陪同

白契哥總統伉儷參觀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參訪結束後，陳總統於下午 6 時假苗栗縣西湖渡假村香草世界與白契哥總統伉儷接見參加國宴賓客；6 時 30 分，陳總統於西湖渡假村花園餐廳與白契哥總統共同簽署聯合公報，簽署儀式結束後，陳總統於該餐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8 月 17 日上午 8 時 55 分，白契哥總統伉儷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閣下暨夫人率團抵臺訪問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閣下 (Excmo. Sr. Oscar Berger Perdomo) 暨夫人等一行 29 人，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3 日晚間 8 時 10 分抵臺訪問。陳總統於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貝爾傑閣下暨夫人。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第一次晤談，兩國總統對臺、瓜兩國間既有之合作關係表示欣慰，並希望藉由具體目標之完成，以增進兩國人民之福祉。會談結束後，貝爾傑總統前往圓山大飯店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開幕典禮，並於會中發表演講。8 月 15 日上午，陳總統陪同貝爾傑總統伉儷前往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參觀；下午 6 時，陳總統假台北縣政府 1 樓藝文區會客室與貝爾傑總統伉儷接見參加國宴賓客；下午 6 時 30 分，於台北縣政府 6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國宴開始前，陳總統特贈貝爾傑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並頒贈瓜國外交部部長布里斯閣下「大綬卿雲勳章」，以表彰貝爾傑總統對增進臺、瓜邦誼所作之卓越貢獻及布里斯外長多年來致力促進臺、瓜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之努力與貢獻。8 月 16 日下午 4 時，貝爾傑總統暨夫人於總統府 3 樓會客室再次會晤陳總統，貝爾傑總統重申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各類國際組織，陳總統亦表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願於能力範圍

內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共同研究賡續推動各項基礎建設之合作模式。兩國元首對已完成「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及未來將擇期完成簽署表示滿意，並表示擬於近期內簽署有關兩國技術暨財政合作之協定。下午 4 時 30 分，陳總統與貝爾傑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及自由貿易協定聯合聲明。下午 5 時，陳總統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送國賓。8 月 17 日上午 8 時 55 分，貝爾傑總統暨夫人等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8 月 19 日至 94 年 8 月 25 日

8 月 19 日（星期五）

- 主持「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

8 月 20 日（星期六）

- 訪視「彰化縣綠色環境學習中心」（彰化市）
- 視察王功漁人碼頭及景觀橋（彰化縣王功鄉）

8 月 21 日（星期日）

- 至新竹縣義民廟參香（新竹縣新埔鎮）
- 參觀金勇休閒農場（新竹縣關西鎮）
- 蒞臨「一貫道世界萬人讀經大會考」活動並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8 月 22 日（星期一）

- 接見第29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 接見第7期集體返國述職之駐外館長

8月23日(星期二)

- 主持823戰役勝利47週年慶祝大會(金門擎天廳)
- 憑弔古戰場紀念碑暨參觀胡璉將軍紀念館(金門明德公園)
- 主持823戰役國軍陣亡官兵公祭暨獻花儀式(金門太武公墓)
- 與官兵秋節慰問餐會(金門鑑潭山莊)

8月24日(星期三)

- 接見「2005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

8月25日(星期四)

- 接見僑委會「第9期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學員
- 接見凱達格蘭學校青年營學員
- 接見榮獲93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及第8屆「小巨人獎」外銷績優中小企業代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年8月19日至94年8月25日

8月19日(星期五)

- 出席「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

8月20日(星期六)

- 搭乘直昇機視察桃竹苗集水區

8月21日(星期日)

- 蒞臨「供佛齋僧護國法會」致詞（台北縣林口體育館）
- 蒞臨「斯里蘭卡摩訶菩提樹聖植大典暨舍利展」致詞（台北縣福隆靈鷲山道場）
- 出席「一貫道世界萬人讀經大會考」活動（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8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3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4 日（星期三）

- 南下關切高雄捷運工程外勞罷工事件（高雄市捷運公司）

8 月 2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召開「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除聽取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當前亞洲地區禽流感的疫情發展與入侵來台可能造成的危害、政府應採取的防治對策之簡報外，並作裁示。

總統在會議開場致詞內容為：

近年來高病原性禽流感，在亞洲地區迅速蔓延擴散；尤其是我國周邊國家，如中國、越南、泰國、印尼等地區的疫情越來越嚴重。一

旦入侵來台，對整體國民健康、人民生計、社會安定、農經產業等等，均會造成嚴重的衝擊。因此，今天特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一方面瞭解禽流感疫情的發展，以及萬一入侵台灣可能造成的危害；另一方面也想聽聽各主政部門的準備狀況及所採取的因應對策。

禽流感是由禽傳禽到禽傳人，甚至已經有可能惡化到人傳人。換句話講，禽流感傳染途徑，比 SARS 更多元、更嚴重。所以，今天也特別邀請過去處理 SARS 最有實戰經驗的李前署長明亮教授及蘇前局長益仁教授出席今天的會議，總結過去經驗，以求完善未來因應的對策。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警告：變種的新型禽流感病毒的擴散已經無法阻止，一旦流感大流行，將會是人類最嚴酷的健康威脅。該組織也曾鄭重公告台灣地處候鳥遷徙路徑，尤應及早做好因應禽流感大規模來襲的各項準備工作。現在就按照會議程序，請農委會及衛生署分別提報「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

總統致詞後，隨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就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提出簡報，防治對策為：一、已實施之措施：（一）防疫分工、（二）境外控管措施、（三）境內控管措施、（四）因應發生疫情緊急處理措施；二、研議中之措施：（一）近期將召開「中央防治重要動物傳染病因應小組」會議、（二）加強一般民眾及養禽業者教育宣導、（三）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防疫演習；三、尚待加強之措施：（一）禽鳥用疫苗之研發與儲備、（二）防疫裝備之儲備、（三）動植物走私行為之防杜、（四）相關業者列冊建檔，以便爆發疫情時，採取必要防疫措施。

隨後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報告「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因應計畫：一、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二、流感疫苗

自製計畫。計畫綱領—三大策略：傳染阻絕手段（現行）、流感抗病毒藥劑（短程）、新型流感疫苗（長程）；四道防線：阻絕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治、醫療體系保全。

聽取簡報後，與會者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最後由總統總結裁示。

總統裁示內容為：

今天的國安高層會議，分別聽取了農委會及衛生署的報告，也感謝李前署長、蘇前局長的指導，讓我們對當前禽流感疫情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嚴重衝擊有更全面的瞭解與認識。雖然禽流感與 SARS 有所不同，但「後事不忘前車之鑑」，因此在進行裁示之前，本人要在此特別總結上一次在抗 SARS 的過程中，個人認為一些不應該發生的重大缺失供大家參考，並進一步檢討是否已經記取過去的教訓，做好相關因應的工作。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缺乏協調的機制，以致對抗 SARS 的步調不一致，政策說明的口徑也不一，甚至為了一些非專業的因素而發生相互對立的情形。

二、病患通報與管制系統不健全，不但患者一再自行四處轉診，造成疫情迅速的擴散。同時，病患也傾向於前往醫學院級大醫院的急診室求診，一旦發生院內感染的情形，嚴重時必須進行封院，連帶造成整個醫療系統的癱瘓。

三、確定病例篩檢的時間過長，使疑似病例的人數居高不下，造成相關隔離與管制措施不易落實，並引起社會不必要的恐慌。

四、第一線醫護人員自我防衛的訓練不足，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而造成醫務人員傷亡的不幸事件。

五、相關防疫器材與物資嚴重不足，引起醫務人員與民眾的不安

與不滿，並受到有心人士的挑撥與鼓動，而造成對政府的不信任與嚴厲的批評。

六、相關防疫與醫療訊息的發布與說明不夠即時、確實，各種需要民眾自行管理或配合的事項，也不夠明確與簡單。

七、政府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警政、社政、戶政、衛生、環保等單位之間無法充分配合，各項防疫與管制的措施，也沒辦法從中央貫徹到縣市、鄉鎮及村里，而構成完整嚴密的防疫安全網。

基於過去抗 SARS 的慘痛經驗與教訓，並綜整今天相關單位的報告與各位與會者的發言，做出以下的裁示：

一、針對以上所提各項抗 SARS 時的缺失，請行政部門逐一進行檢討，絕對不可再發生同樣的情形。抗 SARS 是第一次的經驗，如果相同的錯誤一犯再犯，社會大眾絕對不會原諒，請各位同仁務必以最戒慎恐懼的心情，做好一切的準備，當然也要請謝院長嚴格督導，各項的指示一定要澈底落實，以免流於形式。

二、禽流感疫情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抗病毒藥劑及疫苗的研發與儲備，相關主政部會應擬訂具體的工作進度管制表，嚴格的依計畫完成安全存量的準備，不僅要加速進行，儘速達到 WHO 所建議的 10% 的標準。此外，也應依據不同的存量水準，擬訂相關疫苗優先分配與施打的計畫。

三、人傳人的禽流感為新型態的流感疫情，衛生單位要儘速對所有醫療與公共衛生人員進行相關資訊的介紹與訓練，以減少誤診的機會，積極強化第一線防疫網通報與管制的的能力。

四、防疫視同作戰，而作戰首重平時的準備與演練。各主政單位應於限期內完成相關防疫的作戰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各種想定的狀況儘速安排實地演練與驗證。

五、強化與鄰近國家與國際衛生組織的合作，積極蒐集並掌控最新的疫情與防疫資訊。加強對來自疫區民眾入境及檢疫的管制，嚴格杜絕相關家禽動物的走私，並對於家禽業者及可能密切接觸候鳥與候鳥棲息地的民眾，提供完整的健康管理服務。

六、禽流感與 SARS 疫情有相近之處，也有不同的地方，務必記取 SARS 期間的疫情與經驗教訓，主要在於正確的認識與做好周全的準備及因應對策，但也不必過份恐慌，請權責機關對外宣導說明清楚。

七、今天與會人員發言所提的寶貴意見，請各權責單位納入「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修正補強，以為落實執行之依據。

今天的與會者包括：呂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謝長廷、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國安局局長薛石民、行政院秘書長李應元、內政部部長蘇嘉全、國防部部長李傑、交通部部長林陵三、財政部部長林全、農委會主委李金龍、衛生署署長侯勝茂、環保署署長張國龍、海巡署署長許惠祐、疾病管制局局長郭旭崧、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宋華聰、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李明亮、教授蘇益仁、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等人。

## 副總統出席一貫道「世界萬人讀經大會考」活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1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出席一貫道「世界萬人讀經大會考」活動，除肯定所有道親參加大會考的用心外，並期勉大家從修習道理中得到更多的智慧、健康、信心與希望。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經過一整天的會考，相信所有道親們都已經有很大的收穫，她對大家勤學不倦、了不起的精神相當佩服。

副總統表示，在現代化過程中已經有很多人忘本了，忘了祖先們擁有如此博大精深的學問，只是一味以追尋科技、藝術為藉口，但卻遺忘了老祖先累積多少智慧而來的文化精粹，實在相當可惜。而一貫道道親們從生活中研究真正的學問，並妥為保存與珍惜，傳承人間學問至寶，令人十分感動。

副總統指出，今天參加大會考共有一萬人以上，除了台灣的道親外，並有來自海外各國的學員，相當不容易。她進一步表示，不管儒、釋、道，其實只要一以貫之都可以說是一貫道。一百年前，第 16 代祖師劉清虛正式以「一貫道」名稱普渡人間，積極宣揚一貫道義，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敬老尊賢、禮數道德，舉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都是一貫道道親們身體力行的涵養與思想，更讓一貫道不僅傳揚國內，更遠播海外。

副總統表示，修習除了頌唸於口中，更要專注於心裏，只要用心研習，佛法道理都會融會貫通，今天的大會考提供了所有道親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來驗收自己研習成果，相信心中有佛、心中有道，道親們定能從研修中得到更多的智慧、健康、信心與希望。

副總統也表示，台灣宗教界的和諧世界少有，因為在台灣共有約 14 個宗教團體登記，但彼此間卻無任何排斥或競爭，尤其在救災行動中更是團結一致，不分你我，大家全心投入，共同救災，這就是善果，也是台灣宗教界令人感佩之處。

副總統最後期勉所有參與大會考學員與道親金榜題名，更盼望在道親們的努力與一貫道精神的傳揚下，讓台灣更進一步走向全世界，同時讓世界走進台灣。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F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